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3 週至第 **14** 週提出。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因核准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及校外實習離退則不受此限制。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不得申請停修。
-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